

证券代码：873960

证券简称：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8,247,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76%，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叶明	是	董事长	D	9,664,500	8.13%	28,993,502
2	武汉乾和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A、D	5,133,333	4.32%	2,566,667
3	诸暨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D	7,100,000	5.97%	0

4	北京鼎青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D	3,000,000	2.52%	0
5	谭冬明	否	董事、 副总经理	D	687,500	0.58%	2,062,500
6	杨琳	否	董事、 总经理	D	662,500	0.56%	1,987,500
7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D	1,800,000	1.51%	0
8	田钦	否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D	200,000	0.17%	1,000,000
合计				—	28,247,833	23.76%	36,610,169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公司股东叶明等8名股东作为

限售主体，已于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披露了自愿限售公告，并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了股票限售。

2024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已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计划，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现申请解除其自愿限售状态。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1,689,831	68.7%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5,050,000	4.25%
	2、个人或基金	29,593,502	24.89%
	3、其他法人	2,566,667	2.16%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210,169	31.3%
总股本		118,9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本公司股东叶明等 8 名股东因公司终止北交所上市，已满足解除自愿限售的条件，自愿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名册；
- 2、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